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佈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佈僅供參考。其並非要約出售或邀請收購、購買、認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且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佈之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本公司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述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則除外。證券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5 股股份獲發 2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 2.62 港元供股
發行 3,465,432,486 股供股股份之結果
及
(2) 因供股而對業績獎勵之調整

供股之獨家全球協調人



供股之聯席包銷商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支付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截止時間，(i) 本公司已接獲涉及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 3,402,286,705 股供股股份之合共 27 份有效接納，約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 98.18%；及 (ii) 已接獲涉及 6,383,560,006 股額外供股股份之合共 11 份有效申請，約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 184.21%。總計而言，本公司已接獲涉及 9,785,846,711 股供股股份之合共 38 份有效接納及申請，約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 282.38%。

根據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承諾股東已接納及認購 2,338,866,549 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載列之一切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因此供股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已成為無條件。

根據上述有效接納數目，63,145,781 股供股股份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誠如本公佈下文所載，董事會已決議按公平公正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包銷安排

由於供股股份獲得超額認購，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關於包銷股份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因供股而對業績獎勵之調整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有關管理業績獎勵之條款，因供股而須對於行使業績獎勵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就供股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供股章程。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支付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截止時間，(i) 本公司已接獲涉及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 3,402,286,705 股供股股份之合共 27 份有效接納，約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 98.18%；及(ii) 已接獲涉及 6,383,560,006 股額外供股股份之合共 11 份有效申請，約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 184.21%。總計而言，本公司已接獲涉及 9,785,846,711 股供股股份之合共 38 份有效接納及申請，約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 282.38%。

根據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承諾股東已接納及認購 2,338,866,549 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載列之一切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因此供股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已成為無條件。

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上述有效接納數目，63,145,781 股供股股份（約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 3,465,432,486 股供股股份總數之 1.82%）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已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合共 6,383,560,006 股額外供股股份。

該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不足以滿足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合共 6,383,560,006 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所有有效申請。根據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 — 接納或轉讓手續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載的原則，董事會已決議按公平公正基準配發及發行合共 63,145,781 股供股股份以供額外申請。鑒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可供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僅佔以額外申請表格有效申請之合共 6,383,560,006 股額外供股股份約 0.99%，故經參考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之每份有效申請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公平公正基準及盡可能按約 0.99% 之比例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分配 63,145,781 股供股股份。僅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並無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

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此外，概無優先處理為了補足未滿一手之供股股份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而提交之申請。

包銷安排

由於包銷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均妥為達成且包銷協議並未由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股份獲得超額認購，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關於包銷股份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零碎股份安排

為促進因供股所產生零碎股份的交易，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按每股股份的相關市場價格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持有現有股票所代表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直接或通過其經紀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建議對零碎股份有意的股份持有人可透過撥打上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號碼提前預約。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對盤服務僅按「最大努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能否成功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權架構

據董事會目前所知，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a)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承諾股東及其若干聯繫人	5,847,166,374	67.49%	8,186,032,923 ^(b)	67.49% ^(b)
董事 ^(c)	940,050	0.01%	940,050	0.01%
聯席包銷商 ^(d)	0	0	0	0
其他股東	2,815,474,792	32.50%	3,942,040,729	32.50%
合計：	8,663,581,216	100.00%	12,129,013,702	100.00%

附註：

- (a) 表內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列為合計之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額之算術總和。
- (b) 該數據計及承諾股東根據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已接納並認購2,338,866,549股供股股份。
- (c) 非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於940,0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由於供股股份獲得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關於包銷股份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

因供股而對業績獎勵之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 22,621,330 份尚未行使未歸屬業績獎勵。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有關管理業績獎勵之條款，因供股而須對於行使業績獎勵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及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常問問題 13 – 編號 1-20（補充指引），因供股而須對於行使業績獎勵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如下表所示，調整將於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業績獎勵	
		進行供股前合資格可供認購股份數目	供股完成後合資格可供認購股份數目
本集團僱員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22,621,330	24,037,425

有關調整之通知將另行寄發予業績獎勵之持有人。除上述調整外，業績獎勵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核數師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受委任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 4400 號（修訂本）“委聘協定程序”，對經調整後的尚未行使業績獎勵數量計進行若干程序。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董事會發出調查結果報告（即進行的協定程序的事實結果），指出經調整後的尚未行使業績獎勵數目的計算方法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13) 條的補充指引之規定，及計算準確。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徐基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曹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董事長）及張樹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梁卓恩先生及陳嘉強先生。